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地〔2025〕47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 (市本级)、永定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和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新罗区、永定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厦龙合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龙岩市新罗区（市本级）和永定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龙岩市新罗区（市本级）和永定区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龙岩市新罗区（市本级）和永定区 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为有效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科学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77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省市重点项目工作安排、2025年龙岩中心城市土地储备（出让）计划等，结合新罗区、永定区历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和2025年实际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紧扣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上闯出新路，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上奋勇争先，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上作出示范，在提升文化影响力、展示福建新形象上久久为功，深化落实省委“奋勇争先、再上台阶”和对龙岩提出“展现六个新作为”工作要求，按照“打

好五张牌、建设新龙岩”工作思路，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基本要求，立足保护资源，保持发展，保障民生，落实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盘活存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重点加强房地产用地的供应与管理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强化工业用地供应保障，充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宏观调控中的指导作用。

三、计划指标

（一）总量。2025 年度龙岩市新罗区（市本级）、永定区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为 673.69 公顷。

（二）布局。2025 年龙岩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中，新罗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量为 389.69 公顷，占新罗区、永定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57.84%；永定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量 284 公顷，占新罗区、永定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42.16%。

（三）结构。2025 年度新罗区、永定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中，其中商服用地 20.99 公顷，占 3.12%；住宅用地 54.04 公顷，占 8.02%；工矿用地 265.77 公顷，占 39.45%；仓储用地 27.40 公顷，占 4.07%；交通运输用地 148.31 公顷，占 22.0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46 公顷，占 1.70%；公用设施用地 11.22 公顷，占 1.67%；陆地水域用地 134.50 公顷，占 19.96%。

其中新罗区计划供应商服用地 20.14 公顷、住宅用地 36.54 公顷、工矿用地 81.50 公顷、仓储用地 27.4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45.90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20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10.22 公顷、陆地水域用地 63.79 公顷。

永定区计划供应商服用地 0.85 公顷、住宅用地 17.50 公顷、工矿用地 184.2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4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26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1.00 公顷、陆地水域用地 70.71 公顷。

（四）时序。2025 年龙岩市新罗区（市本级）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初步确定分五个批次进行供应，第一批次 15.63 公顷，第二批次 12.20 公顷，第三批次 10.14 公顷，第四批次 14.20 公顷，第五批次 4.51 公顷。永定区住宅用地和商业用地项目分布在各镇区可考虑同一批次统一供应。工业和其它用地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进行供地。

四、政策导向

（一）优化空间布局

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片区开发原则，加强布局优化和规划引导，打造高质量的城市发展空间，有序推进城市开发建设；坚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保障和规范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深化拓展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用地保障服务，加快重点项目落地建设。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

等领域产业项目落地，强化研发与科技服务用地，推动科技创新，更好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扎实推进民生补短板项目，切实落实医疗、教育、养老、托育等领域用地需求；稳步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供地，提升交通枢纽能级，着力打造增效率、降成本的区域物流和供应链中心。

（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盘活存量。继续做好批而未供土地利用，加强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优先供应储备土地和政府收回的国有土地，切实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鼓励通过收回、再开发等方式盘活低效用地支持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发展；推广土地复合利用模式，支持多功能、混合用途的开发项目和推行“标准地”供应模式，明确产业用地的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等标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深入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对重点服务项目要素保障实行“一清单三保障”（即清单管理、指标保障、政策保障、服务保障）；鼓励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灵活供应土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推进经营性公用设施用地、地下空间有偿使用，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

五、保障措施

一是计划实施。2025 年度新罗区（市本级）、永定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由自然资源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将住房用地计划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建立供应计划公布机制，明确土地供应政策，稳定市场预期。**二是计划调整。**

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供应计划的，新罗区政府政府、永定区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厦龙合作区管委会等单位应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计划调整方案，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审核后报政府批准，调整后的地块由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公布。三是计划协调。在计划实施过程中，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发改委要加强沟通和协调，主动服务，切实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逐步完善计划编制和实施工作。

六、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2025 年龙岩市新罗区（市本级）、永定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布局表
2. 2025 年龙岩市新罗区（市本级）、永定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结构表

附件1

2025年龙岩市新罗区（市本级）、永定区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布局表

分 布	计划供应量 (公顷)	比例 (%)
新罗区	389.69	57.84
永定区	284.00	42.16
合 计	673.69	100

2025年龙岩市新罗区（市本级）、永定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结构表

单位: 公顷

行政 区域	土地用途	商服 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 用地	仓储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公用设施 用地	特殊 用地	绿地与 敞开空 间用地	陆地 水域	总 计
			小计	商品 住宅 用地	保障性 住房 用地	拆迁 安置房 用地	租赁 住房 用地	其他 住房 用地									
新罗区	面 积	20.14	36.54	36.54	0	0	0	0	81.5	27.4	145.9	4.2	10.22	0	0	63.79	389.69
	所占比例 (%)	5.17	9.38	9.38	0	0	0	0	20.91	7.03	37.44	1.08	2.62	0	0	16.37	100
永定区	面 积	0.85	17.5	17.01	0	0	0	0.49	184.27	0	2.41	7.26	1	0	0	70.71	284
	所占比例 (%)	0.3	6.16	5.99	0	0	0	0.17	64.88	0	0.85	2.56	0.35	0	0	24.9	100
合 计	面 积	20.99	54.04	53.55	0	0	0	0.49	265.77	27.4	148.31	11.46	11.22	0	0	134.5	673.69
	所占比例 (%)	3.12	8.02	7.95	0	0	0	0.07	39.45	4.07	22.01	1.7	1.67	0	0	19.96	100

龙岩市新罗区（市本级）和永定区 2025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5 年度龙岩市新罗区（市本级）、永定区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54.04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53.55 公顷（即商品住宅用地含商住用地 53.55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0.49 公顷（详见附件 1）。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同时根据新罗区、永定区商品住房库存量和市场供求变化情况，合理确定两区人居居住板块商品住房用地供应量，在每个人居居住板块上合理安排住宅用地地块。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龙岩市新罗区（市本级）、永定区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由自然资源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将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建立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公布机制，明确土地供应政策，稳定市场预期。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新罗区、永定区政府应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计划调整方案，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审核后报政府批准，调整后的地块由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公布。**二是强化规划编制。**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住宅用地供应政策导向，拟定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草案。在编制过程中，要突出优先

保障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土地供应，根据库存情况和市场供求变化科学、合理预测商品住宅用地需求，加大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三是落实资金保障。**对拟供应住宅用地地块，收储中心应逐个地块仔细测算资金需求，通过统筹财政拨付的收储成本、收回收储中心应收账款等多渠道筹措解决资金。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zrzyj.longyan.gov.cn。

- 附件：1. 龙岩市新罗区（市本级）、永定区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2. 龙岩市新罗区（市本级）、永定区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附件 1

龙岩市新罗区（市本级）、永定区2025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 用地
		商品住宅 用地	共有产权 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 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 住宅用地	小计	
新罗区（市本级）	36.54	36.54	0	36.54	0	0	0	0
永定区	17.50	17.01	0	17.01	0	0	0	0.49
合计	54.04	53.55	0	53.55	0	0	0	0.49

附件2

龙岩市新罗区（市本级）、永定区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住宅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计划供应时间	备注
1	双龙路两侧片区A1地块	金鸡路南侧、龙岩大道西侧	3.8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新罗区
2	浮东路南侧4号地块（董邦绿地）	龙厦铁路东侧，东环高速西侧	8.4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新罗区
3	锦程路东侧1号地（供电局地块）	融侨观邸南侧	2.67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第三季度	新罗区
4	民园路西侧1号地块	北二环路北侧、民园路西侧	2.6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第三季度	新罗区
5	金鸡路北侧2号地块	曹溪路东侧、金鸡路北侧	4.87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第三季度	新罗区
6	爱亨路北侧1号地块（小洋夜市广场、小洋部队安置地）	小洋新城东侧，龙岩大道西侧，爱亨路北侧	4.2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新罗区
7	青竹路北侧1号地块(备选)	龙岩大道西侧、青竹路北侧	8.2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新罗区
8	高坎快速通道北侧1号地块（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地块）	石门路（原高坎快速通道）和龙工路交叉口西北侧	1.8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新罗区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住宅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计划供应时间	备注
9	永定区龙潭镇 350822-LT-2401 地块	永定区龙潭镇龙潭村	1.29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永定区
10	平在31号商住地块	高陂镇平在村	8.04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永定区
11	下坑社区拟出让地块（城南小学对面）	下坑社区拟出让地块城南小学对面	2.14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永定区
12	永定区下洋镇高速公路右侧地块	永定区下洋镇高速公路右侧	0.84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永定区
13	老南市场及青年影剧院拟出让地块	老南市场	1.23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永定区
14	永定区创业大道旁S8地块	永定区创业大道旁	0.74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永定区
15	原龙岩市通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地块	坎市镇浮山村	1.60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永定区
16	原坎市复烤厂地块	坎市镇街道	1.13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永定区
17	湖坑安置房项目	湖坑镇	0.14	其他住宅用地	划拨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	永定区
18	土楼新村安置项目	永定区湖坑镇	0.35	其他住宅用地	划拨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	永定区

抄送：新罗区、永定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厦龙合作区
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1 日印发

